

澳門國際學校校董會章程

甲.前言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第 15/2020 號法律《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通則》要求，辦學實體澳門科技大學基金會按相關規定制定本章程，並授權澳門國際學校校董會獲得在此章程下指定的職權與義務。

乙.校董會的職權及義務

- I. 須向辦學實體（澳門科技大學基金會）負責。
- II. 委任和免除校長，並通知教育及青年發展局。
- III. 核准學校的人員組織架構。
- IV. 決定學校的指導性方針、發展規劃及其他重要事項，推動學校優化。
- V. 監督學校的運作，確保學校依法辦學。
- VI. 就學校的預算及會計帳目發表意見。
- VII. 監督和指導學校正確運用財政資源。
- VIII. 決定學校的學費金額。

丙.校董會的組成

- I. 按《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通則》規定，校董會須包括不少於七名校董會成員（以下簡稱成員），當中須包括校長、教師及家長。半數以上成員由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擔任。
- II. 因此，成員經以下途徑產生：
 1. 由澳門科技大學基金會選出及委任不少於七名成員，其中該會的成員為當然成員，並由澳門科技大學基金會委任校董會主席（不得擔任校長職務）。（主席及屬澳門科技大學基金會成員的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連任次數無規限。）
 2. 現任校長為當然成員，直至該校長不再擔任澳門國際學校校長一職為止。
 3. 家長成員：任期一年，可委任連任，連任次數無規限。
 4. 教師成員：任期一年，可委任連任，連任次數無規限。
- III. 補選的成員的任期為原來離職的成員的餘下任期。
- IV. 除校長（丙 II 2）外，所有成員的任期均為每年九月一日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若中途因離職補選的成員，其任期最後日期為獲委任後緊接的八月三十一日。
- V. 所有獲辦學實體委任的成員，須提交身份證明文件副本予辦學實體和教育及青年發展局。
- VI. 有以下情況，免除成員資格：
 1. 任期屆滿而又未獲繼續委任；

2. 家長成員在任期中途不再是家長，或教師成員在任期中途不再是教師；
 3. 由辦學實體的會員大會決定及免除校董會成員資格，並通知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備案。
- VII. 成員若請辭，可藉書面通知辦學實體會員大會主席及校董會主席，經會員大會批准後生效，並由會員大會處理其空缺。
- VIII. 如成員的出缺而導致本會的組成不符合《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通則》第 15 條相關規定，辦學實體應自該成員出缺日起計三十日內委任補充的新成員。倘為家長或教師成員（即循丙II3及丙II4而獲委任的成員），若因任何原因而不再擔任校董會成員，補選成員的來源和產生方法須與原離職成員的來源和產生方法相同。

丁.校董會會議

- I. 基本上，每年最少召開兩次會議，全體成員出席，由澳門國際學校校董會主席負責召集和主持會議。
- II. 在主席無法出席會議或須迴避的情況下，主席可指定一位成員（校長除外）擔任代主席或由當日出席會議的成員中互選一位成為代主席（校長除外）。
- III. 會議的召開，需於開會前至少兩周通知成員，並於至少一周前發佈議程。
- IV. 會議在不少於整體成員半數出席的情況下，方可運作和議決；決議取決於出席成員的過半數贊成票；如表決時票數相同，主席的投票具決定性。
- V. 每次會議須繕寫會議紀錄，須載有會議中審議的一切事宜的摘要及決議。
- VI. 五名以上的成員可聯名要求召開特別會議，主席接到此要求後，需於七天內通知所有成員召開特別會議，開會日期為發出開會通知之七至十四日內，主席可指定一個合理的地點進行特別會議。
- VII. 校董會成員因履行其職務所產生的報酬和支出，不納入學校的開支。

戊.利益申報及迴避

有以下的情況，校董會主席及成員須要申報利益，但其他情況，若有關成員認為其職位或業務存在或可能構成利益衝突也應申報：

- I. 成員所屬的公司／機構，將會或已經為本校提供有償服務，而該成員在該公司／機構擔任領導和決策性的職位，或該成員在該等服務上有金錢利益。
- II. 成員所屬的公司／機構，其業務性質與本校有可能或已存在競爭，不論該公司／機構有否為本校提供服務。
- III. 處理方式：
 1. 若是已知及經常性的業務，涉及的成員須在就任校董會成員時，以書面向本會申報，詳述所服務的公司／機構，向本校提供甚麼服務及該成員有沒有參與該等交易的決策。該項申報須每年更新一次，直至該成員不再擔任成員或不再服務該公司／機構。若在任期間，該成員所申報的情況有所改變，必須於一個月

內向本會作出書面通知。

2. 若是在本會或其轄下的小組，在決策上涉及某公司／機構的利益，而該成員是服務該公司／機構，則該成員必須申報，披露其在該公司／機構的職位及角色。該項申報須紀錄在案。
3. 在一般情況下，在每次會議對有關公司／機構作出討論或決定時，該名成員不得參與有關的討論和決策，但在主席或出席的大多數成員要求下，該名成員可提供資料。

己. 保密原則

- I. 各成員應視本會為一整體，所有決定均為集體決定，也是集體負責，而非個別成員的責任。
- II. 各成員應尊重會議的決定，並真誠地去執行及協助學校去執行。
- III. 成員應以個人身份，按其身為所屬的持份者角度去判斷，以及以學校和學生整體利益為依歸，去履行成員職責及審議會議的各項討論。
- IV. 有關會議的討論內容，包括所有因身為校董會成員而獲准審閱的文件、影音等電子媒介、本會專屬的社交群組（包括但不限於 whatsapp, wechat 等），均屬本會機密資料，各成員不應向外洩漏。
- V. 任何成員也不得向外披露個別成員在會議中的發言，或投票取向。
- VI. 除非在會議內申明必須保密，成員可按需要向不同持份者披露會議已通過的決定。
- VII. 對有關個別人事上的決定，因涉及私隱，在個人私隱得到保障下，祇可向有關需要處理該事的人員披露具體個人資料。

庚. 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校董會章程制定及修改，須經澳門科技大學基金會通過及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局長確認後方可生效。